云环保监〔2018〕726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02754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槎头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槎头建成一个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于2002年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已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手续。2018年4月1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生产规模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生产线5条，砂石分离机1套，废水循环处理设备1套，搅拌车40台，汽车维修车间1间。与原申报环评相比，当事人生产面积扩大，并扩建3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部分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部分已投入生产，投资额约300万元。当事人扩建部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00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玖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石井街环保办